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32-01R4

修正案号: 39-3394

- 一. 标题: 取消 CAD2001-A332-01R3
- 二. 适用范围: CAD2001-A332-01R3的适用范围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2000-462-076(A)R4,颁发日期 2001 年 9 月 5 日。
- 2、欧洲直升机紧急电传 AS332 No.53.01.28R4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32-01R3, 39-3213

EUROCOPTER所做的计算和测试结果表明AS 332 C, C1, L和L1型直升机在CAD2001-A332-03R3指定区内有裂纹的可能性极小, 因此本指令取消CAD2001-A332-03R3要求的工作。具体情况参考欧洲直升机紧急电传AS332 No. 53. 01. 28R4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燕莉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8625